

一一八三(四十一). 外來資源流入 發展中國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一(十六)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²⁸內所載之有關建議，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就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數量及條件訂出應予達到之目標，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八(三十九)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八(二十)，其中對於為實現上述目標所得效果有限，表示關懷，並促請國際社會立即採取行動，以便實現各該目標，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之國際流動常年報告書²⁹及一九六五年世界經濟調查關於經濟發展籌資問題之第壹編，³⁰

確認發展中國家需要繼續改進其本身努力，以加速其經濟與社會進展，

念及秘書長曾在理事會發表聲明³¹稱：“聯合國發展十年前半期雖有令人失望之處與失敗情事，但發展中國家在各方面確曾各自增加對其本身發展的貢獻”，又稱：“現極有理由相信各發展中國家於發展十年之後半期定能為其發展更進一步改善其內資源之動員”，

察悉除少數例外情形外，外來資源轉入發展中國家非但未達到已發展國家各別國民所得淨額百分之一之最低指標，且自一九六一年來尚有不斷下降之趨勢，深為關切，²⁹

察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其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常年報告書³²內告計，發展中國家在今後五年內可有效利用外來資本較近年來所實際供給者每年多三十億至四十億美元，

²⁸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紀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D.11)。

²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D.3。

³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6.II.C.1。

³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第一四二一次會議。

³²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發展協會，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常年報告書(華盛頓，哥倫比亞區)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補充資料，以秘書長節略分發(E/4129 及 E/4129/Add.1-E/4130/Add.1)。

鑑於在有限時期以內，集中外來資源，有時對發展中國家之迅速經濟發展能有切實之貢獻，

強調增加之外來資源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不斷長期供給，以便有效實施發展計劃與方案並應專以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與社會進展為目標，

確信無論多邊或雙邊之協助均應予以增加，並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盡量普及於發展中國家，

察悉，除外來資源外，國際貿易在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發展方面可以發生重大作用，

深切關懷發展中國家還本付息之負擔迅速加重，此項負擔於一九六五年即消耗各該國所獲得貸款及贈與之淨總額半數以上，且據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總裁估計，長此以往，甫逾十五年即將使流入資本完全抵銷，

確認防止債務之累積及其還本付息成為一種破壞力量，實為共同關心之問題，且對借貸兩方均屬有益，

歡迎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就財務條件所通過之建議，³³

察悉若干國家最近雖放寬其援助條件，但若干其他國家則對供給協助訂立更嚴格之條件深為關切，

又察悉在若干情形下，附有條件之協助，其實際後果為通過有時與國家發展計劃無關或在國家發展計劃中優先次序極低之方案，且以購買已發展國家國內市場貨品為條件之協助往往使受助國不能充分利用資源，並使貨品與勞務供給之價格高於世界市場之競爭價格，深為關切，

鑑於在許多情形下，供給資本之國家貸款時所附條件並不附有還款時全部或一部以向受助國購貨為條件，

確認外來資源係有助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重大因素，

察悉秘書長在其對理事會所作聲明³¹中指出“自為數可觀之事例看來，主要限制不是國內而是外來資源之不足”，

一. 促請發展中國家竭力盡量增加其國內資源之動員；

二. 建議尚未採取行動之已發展中國家採取緊急適宜行動，以實現上述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

³³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224/Add.1 中轉載。

案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提建議內就經濟發展籌資問題所訂立之目標；

三. 尤其促請已發展國家：

(a) 至聯合國發展十年結束時，達到並於可能時超過對發展中國家提供相當於其國民所得百分之一之外來資源之目標，但須顧及若干資本入超國家之特別情形；

(b) 以較寬條件向發展中國家供給外來資源：

(i) 盡可能以長期及不斷之方式，增加援助之流入，並簡化給予援助及其有效與迅速分配之程序；

(ii) 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以前，其協助至少有百分之八十應按贈與或貸款方式提供，利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償還期須在二十五年以上，但其官方協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以上現正按贈與或與贈與相同之捐助方式提供之國家則不在此例；

(iii) 增加非計劃協助之比例，尤其是對發展計劃或方案或與之有關計劃之協助之比例；同時計及受助國現有生產能力有予維持及擴展之需要；

(iv) 竭盡一切力量，逐漸使貸款不附加供應來源之條件，並計及增加全盤協助數量之重大需要；

(v) 但遇貸款以貨物及勞務之供給為條件時，按世界競爭價格提供此項貨物與勞務；

(vi) 遇貸款基本上附加某種來源之條件時，盡最大可能使供受助國運用之貸款之一部分用於向其他發展中國家或與債權國屬於同一地區之國家採購貨物及勞務；

(vii) 計及發展中國家之還本付息之負擔，設法以適宜方法——尤其是經由國際商業行動——對其提供額外外匯資源，並於下列辦法存在或可行時，於不妨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³⁴附件 A.IV.4 情形下；對於貸款——尤其是以貨物及勞務之供給為條件之貸款——接受受助國在正常輸出之外，以提供相互議定之工業品，過剩農產品及勞務方式所為之償還；

(viii) 盡可能確保在目前外來資源流入之外，不斷增加貸款償還數額中重行投資於債務國之數目；

(c) 必要時，依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³⁴附件 A.IV.5 內所載建議，檢討發展中國家還本付息問題；

四. 希望為聯合國發展方案及世界糧食方案募捐所訂之目標，儘早達成，並希望捐贈國際發展協會之款項更有增加；

五. 請秘書長：

(a) 研究能否在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或任何其他適當聯合國機關內設立諮詢服務，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關於其發展所需設備之供應來源、價格與品質之資料；

(b) 商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認為必要之其他組織，從事研究：

(i) 影響已發展國家依照貿發會議藏事文件³⁴，尤其該文件附件 A.IV.2 中所載有關建議向發展中國家輸入最大限度財力資源之能力之經濟因素，研究時須計及已發展國家國民所得之增加；

(ii) 各已發展國家實施上開正文第三段(b)(ii)分段規定之進展情形；

(c) 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出報告，特別着重就外來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數量及條件所訂之目標；

六. 盼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繼續在其主管範圍內，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四(四十一). 協助及長期資本流動之衡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及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八B(三十九)曾論及協助及長期資本流動之衡量，

³⁴ 參閱附註 28。